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部分 公司 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3,006.61万元,较去年同期的1,312.85万元增加129.01%,主要原因是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为维持公司的经营发展,着力开展建材贸易业务所致。本年度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为262.29万元,较去年同期的3,861.34万元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股权处置及资金占用费等一次性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而本年度内没有此项收入。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066,055.23	13,128,475.39	12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2,865.01	38,613,414.15	-9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22,742.77	-4,560,260.54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年是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新的董事会产生后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公司董事会充分地认识到,公司虽属于房地产开发行业,但没有土地储备、无在建开发项目、也没有房地产行业的专业人才,因此想通过自身条件来打开房地产业务的经营局面并不现实。而建材

贸易业务，虽然同样面临无独立品牌、无渠道优势的困局，但在当前的实际情况下，开展建材贸易业务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运营，也便于公司能在经营稳定的前提下谋求改革转型。

基于上述认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努力拓展建材贸易业务的同时，着力谋求公司的改革转型，或通过引进战略投资人来改变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此，公司曾在报告期内推动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其他重大事项，但均因条件不成熟而未能成功实施。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要彻底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要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就必须运用上市公司的平台来整合优质资源，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使得公司全体股东、管理层形成合力，共同完成上市公司的改革转型，或加大主业发展，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业务。

同时公司董事会也注意到，与公司经营业务相近的中庚集团于2017年3月24日已正式成为公司的大股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与相关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利用相关股东的优势资源，彻底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的问题，使公司步入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第二部分 董事会 2016 年主要工作

一、2016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2016 年，召集股东大会 3 次，共计召开了董事会共 12 次，期间完成了董事补选、推进重大事项、核销其他应付款、注销重庆分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制定及完善管理制度等重要会议，就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作出了决议，基本完成了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清理工作，继续推进公司的稳步经营和规范运作。

二、继续做好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

2016年，董事会按期编制并披露了公司的各期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共计4份），对历次董、监事会议以及股东大会会议等公司临时发生的有关事项及时进行了披露（共计54份）。对于各期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尤其是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公司及时督促有关方面更新进展，加大了审核力度，对拟披露信息所涉及的数据进行多轮核实，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2016年，公司较圆满地完成了历次信息披露工作。

2016年在历次信息披露工作中，董事会继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工作，对能够直接或间接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所有人员都进行了详细的登记，尤其在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过程中，严控信息的传播范围，坚决杜绝内幕信息的提前泄露。

三、着力处理诉讼案件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6日受理了豫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豫商集团”）将公司列为被告的诉讼。豫商集团认为公司在发布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后，拒绝了豫商集团提请增加的临时提案，既未将豫商集团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公告，也未在8月2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审议豫商集团提交的临时提案，违反了《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和表决程序。

公司在受到应诉通知后，积极跟进并处理该诉讼案件。案件经过，一审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认为：“鉴于豫商集团的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属于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东方银星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拒绝接受豫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交的“临时议案”并无不当，符合法律规定。因此，东方银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没有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豫商集团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向商丘中院提起了上诉。

在二审审理期间，上诉人豫商集团于 2017 年元月 16 日自愿申请撤回对公司的起诉和上诉。至此，该诉讼案件已经结案，公司的经营管理更趋于稳定。

四、公司控股股东 2016 年度的持股变化情况

2016 年 1 月 15 日、1 月 18 日和 1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晋中东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晋中东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分别增持公司 511,100 股、1,138,800 股和 910,200 股股票，上述增持完毕后，晋中东鑫持有公司股份 40,960.0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上述增持行为完成后，晋中东鑫仍未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五、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工作

2016 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董事会再次对公司的内控体系进行了梳理和完善，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六、继续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日常工作中，董事会多次要求公司相关部门积极加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E 互动平台，增加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渠道，及时回答投资者提出的所有问题，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力度。另外，董事会还要求董事会秘书采取各种措施，运用多种方式，认真耐心做好了投资者的日常来电、来函、来访的接待工作，就投资者十分关注的热点问题在已披露信息的范围内进行耐心的解答和劝导。

七、加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学习培训工作

公司按照交易所和证监局的培训要求，董事会安排董事、高管人员等参加了交易所和证监局组织的后续培训活动，帮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业水平的不断提高，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第二部分 董事会 2017 年工作安排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推进公司平稳、规范发展。

一、继续推动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国家制度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继续推动公司治理的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的质量，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维护公司良好形象

2017 年，董事会将积极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继续做好内幕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内幕信息对外报送、杜绝内幕交易等方面的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三、继续做好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固化内控体系建设工作，使之真正成为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另外要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全面铺开内部审计的各项工作，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力度，为公司的生产经营保驾护航。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团队精神，继续加强职业道德和责任心建设，科学决策，不断推进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稳步提高

上市公司运营质量。

特此报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